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4A及4B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4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4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邱麗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該位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聯名股份登記排名較先）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軟博（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保留最少七日。